

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認購事項及配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可達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0股或其整數倍數。股份將以港元於聯交所報價，並以記名方式發行。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證監會及聯交所將就每宗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就有關證券代價收取0.005%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交易費。此外，聯交所參與者將分別向買賣雙方收取經紀佣金。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